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45 号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金波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41.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72,85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369.8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4,922.42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6,922.42万元，定期存单为28,000.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减：至本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8,600,347.81
其中：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698,140.42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02,078.1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26,551,734.10
其中：201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8,712,650.6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9,224,244.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

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1年6月5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	其中：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1010155300000862	291,036,402.90	280,000,000.00	23,653,506.39	314,689,909.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9511251049	31,636,107.60		2,898,227.71	34,534,335.31
合计		322,672,510.50	280,000,000.00	26,551,734.10	349,224,244.60

注：根据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不超过1年）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单独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否	9,600.00	12,108.00	1,874.75	10,295.42	85.03	2014年6月30日	0.00	否	否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	否	8,800.00	8,800.00	540.31	2,415.66	27.45	2014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954.75	2,148.95	61.40	2014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00.00	24,408.00	3,369.81	14,860.0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1,900.00	24,408.00	3,369.81	14,860.0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3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均未达到原预定竣工时间计划,各项目均未达到整体可投产使用状况。主要是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技术、政策等方面变化影响因素超出原预计范围,使得整体工作量加大、建设周期延长,具体情况如下:</p> <p>1、在项目筹建前期,按照环保、节能、高效的设计要求,公司考察了一批新型生产设备,在对新、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进行充分的生产试验、对比分析和论证后,确定项目工艺设计改进方案并实施,同时新厂区相</p>									

	<p>关配套工程及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施工，因而影响了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其中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主要改进措施包括：将原方案中部分主要设备由碳钢材质调整为不锈钢材质，部分生产工序由手工操作改进为 DCS 自动化控制，相应地增加厂房面积和设备、储罐等配套设施数量，使项目的整体生产工艺更趋先进、合理，产能扩张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由此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了投资额。</p> <p>2、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加强项目监管措施，对项目建设的开工手续审核检查力度加大，审批环节增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一定难度。</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p> <p>1、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该项目厂房等主体工程已基本竣工，主要生产装置仍需做进一步优化调试，以确保达到安全验收标准和正常运行状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装置 3 套（不含中试生产装置），根据公司 2014 年经营发展规划，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新产品工业化生产的需要，适时调整新、老厂区产品生产布局，积极采取措施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使扩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p> <p>2、农药中间体苯并二醇项目：其公用配套设施部分已建设完毕，本报告期内获得与该产品相关的 2 项国家发明专利。为提高其主体生产线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后期建设方案仍在不断完善，以尽可能改进该产品用途单一性的不足。</p> <p>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心研发楼及附属设施已交付使用；根据新产品开发规划与生产试验需要，对配套中试车间的设计与建设方案进行了持续完善，以增加可试验新品种数量，进一步提高其适用性。</p> <p>4、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储罐、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已转入固定资产并启用，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综合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25,227.29 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工程的实际需要，经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508 万元，该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2,108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2,719.29 万元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公司将结合其他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等工作，抓紧落实剩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积极稳妥地用足用好募集资金，争取创造更大效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公开承诺项目使用，并按规定予以披露。